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牌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令〔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深证上〔2021〕9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2018)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以及相应组织安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要求于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注册并提交相关技术材料,注册及提交技术材料时请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finj.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策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母公司持有的另类投资者公司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发行对象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严牌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核查材料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finj.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关技术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额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8. 投资决策风险提示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额价的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的、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自然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000个交易日(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含基准日)前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申报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finj.com.cn/>)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 10. 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均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含基准日)前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申报开户时间不足20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10月1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9月30日(T-1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申购多次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询价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范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应在认购当日及时足额缴纳,请按只能申购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到账。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

#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严牌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核查材料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finj.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的原则,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额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

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各层的违规处罚及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完成日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数计算。

16.本次股票发行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认购申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知本次认购数量和本次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因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及与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不充分考虑有关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定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严牌股份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认购申请前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知本次认购数量和本次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因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严牌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严牌股份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267.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7,067.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4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战略配售数量为21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38.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8.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采用询价策略,网下发行和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的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在初步询价的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标准而未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置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示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网下投资者,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网下发行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0月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1年9月30日(T-2日)刊登的《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50万股。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变动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为:网下配售优先。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不公平定价;

(7)无正当理由变更网下行情信息;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充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0)无正当理由申购数量,超过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

(11)未按合理申购数量,且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

(12)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购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下申购时;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24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严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4,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8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严牌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8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询价策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母公司持有的另类投资者公司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职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发行对象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内容。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持有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

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25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2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9月22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严牌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9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将《承诺函》、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关核查材料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https://emp.cfinj.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材料清单提供相关信息及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规范、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9月22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上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